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因遭其二哥不當肢體碰觸與侵害，其母未予適切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20時2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今。為利後續處遇，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之母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1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2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3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4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5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7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0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29號  
11 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  
12 庭報告書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3歲，  
13 本中心自114年4月15日起予以受安置人保護安置，並於114  
14 年7月11日協助受安置人自機構安置轉換為親屬安置，現受  
15 安置人安置於案乾媽家，於114年7月底協助受安置人辦理保  
16 密轉學事宜，受安置人自本學期開始至鄰近案乾媽家之國中  
17 就讀二年級，開學之後，主責社工於114年9月25日校訪受安  
18 置人時觀察，受安置人變得有精神許多，受安置人自陳現已  
19 在新轉入班級交到可信賴朋友，另受安置人亦在學業方面多  
20 了一些興趣和信心，受安置人表示目前雖仍會不時莫名感到  
21 憂鬱，然整體而言，受安置人對當前生活感到滿意；對安置  
22 返家看法，受安置人表示希望是在自己和案母皆「準備好  
23 了」的情況下再回家，不過受安置人目前較無法具體說出  
24 「準備好了」的程度或狀態為何，僅表達可能至少還要半  
25 年；案母現年49歲，曾從事網拍和保全工作，現擔任社區秘  
26 書，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積極申請親屬會面，經常詢問主  
27 責社工有關受安置人返家之時程安排，目前案母尚願意配合  
28 親職教育課程安排，惟案母視職功能提升情形有限，在調整  
29 自身教養概念及策略方面的態度較為消極；案二哥為案母第  
30 二段婚姻關係所生之子，現年26歲，曾於114年8月13日配合  
31 出席受安置人通常保護令之審前鑑定程序，目前受安置人之

01 通常保護令已於114年9月11日核發，案二哥後續需配合完成  
02 6個月精神治療及36次心理輔導；案乾媽現年43歲，為家  
03 管，與案乾媽之哥、案乾媽之女、受安置人同住，擔任受安  
04 置人親屬安置照顧者，暑假期間，案乾媽在照顧受安置人一  
05 事上較不順暢，然現因受安置人已開學，案乾媽和受安置人  
06 相處時間縮短，另案乾媽已找到在受安置人較拗之時，改以  
07 較為輕鬆、有效方式因應受安置人之方法，目前案乾媽和受  
08 安置人皆表示二人衝突緩和許多；綜上所述，考量案母現階  
09 段親職功能尚未提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品質，受  
10 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  
11 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  
12 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13 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2 書記官 上官清芬